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拟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与发行对象签署《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瑞发及广州市华瑞腾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8月22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罗瑞发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瑞发及广州市华瑞腾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53,672,500股（含本数），认购对象为罗瑞发先生及其控制的广州市华瑞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21.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积极推进申报发行相关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审慎研究，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三、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拟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本次终止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罗瑞发

乙方2：广州市华瑞腾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协议条款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除第十三条“保密”条款外，其余条款均不再执行，对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后，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4、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均不得依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5、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瑞发及广州市华瑞腾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瑞发及广州市华瑞腾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1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拟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罗瑞发先生回避表决。

自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积极推进申报发行相关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审慎研究，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未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因此终止发行事项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90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4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为海矿国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海矿国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滕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090519382E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4日
注册地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铁矿石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047	68,712
	负债总额	31,720	54,450
	资产净额	15,327	14,262
	营业收入	28,623	1,413
	净利润	1,065	-72

注：以上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0万元

5、被担保合同：海矿国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A(总营综授)字[2025]年[016]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逆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9、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提供担保，目的系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海矿国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海矿国贸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580,000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3.45%；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4,8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04%。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0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担任公司本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该项目的法定持续督导期为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五矿证券对此项目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五矿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五矿证券委派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乔端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五矿证券现委派王雅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五矿证券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胡洁女士和王雅婷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对乔端先生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工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王雅婷女士简历

王雅婷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五矿新能IPO、帝尔激光IPO、长远锂科可转债、五矿资本优先股等项目的相关事项。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敞口水生产原料混合装置	2025年01月25日	2026年01月09日	ZL 2025 2 0170269.8	CN 223774655 U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45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0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6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6,845万元～57,4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00%～170.00%	盈利：21,293.1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2,195万元～52,8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8.00%～173.00%	盈利：19,355.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34元/股～0.778元/股	盈利：0.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20%-170%，主要是2025年汽车行业持续增长，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实现高速增长，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引领，积极开拓市场，实现营收较大幅度增长；其次，公司持续完善精益管理措施，实现内部降本增效，全面提升了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4,650万元左右，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458号）。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年1月7日，公司进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2026年1月9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牧原食品MTN001（科创债）
代码	102680083	期限	2年
起息日	2026年1月9日	兑付日	2028年1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2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0192民初9570号之一），开发区法院驳回原告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迹寻”）的起诉。（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传票，上海迹寻请求武汉中院撤销开发区法院一审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开发区法院进行实体审理。（公告编号：临2024-079号）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4）鄂01民终13064号），裁定驳回上海迹寻上诉，维持开发区法院一审原裁定。（公告编号：临2024-090号）

202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05214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决定受理公司提出的以上海迹寻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05214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等法律文件，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上海迹寻提出的反请求申请，上海迹寻反请求事项如下：

1、确认上海迹寻与公司于2021年2月签署的《差额补足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即支付上海迹寻本金50,271,000元及预期净得收益（计算方式如下：本金50,271,000元自2021年8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金15,000,000元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及本金30,000,000元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差额补足承诺函》中净得收益率6.5%计算，暂算至2025年12月17日为13,417,085.59元），以上暂合计人民币63,688,085.59元；

2、若仲裁庭认定《差额补足承诺函》无效，则裁决公司向上海迹寻赔偿因其过错导致合同无效所造成的上述投资损失；

3、裁决公司承担上海迹寻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50,000元；

4、本案反仲裁费用由公司负担。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此前涉及的7项违规担保事项，已有5项担保责任实质解除。除本次涉及上海迹寻的仲裁申请外，仅余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在仲裁程序中。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05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工作，本次备案的事项主要为《公司章程》和监事信息变更备案。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0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及2026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电动牙刷、冲牙器、牙齿美白器、消毒器、充电器、口腔护理类产品、按摩器、家用美容美体类仪器、家用理疗护理类仪器、家用美发造型类仪器等家用电器产品，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机、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压铸件；母婴用品制造、销售；销售食品添加剂；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商品营销推广服务，本公司品牌授权；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铸造；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池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品牌管理；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认证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银河电子，股票代码：002519）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12日）收盘价涨幅累计为145.61%。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为-4015.63万元，同比减少128.29%。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鉴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顺利完成董事会席位调整、董事改选、《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修订。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改选董事长、选举副董事长、改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孙晓蕾女士变更为姚瑞波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完成董事改选、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6883208U

类型：已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瑞波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23,663.9912万元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B座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13:30-18:00

活动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6年1月21日13:30-18:00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活动时间：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13:30-18:00（结束时间为预估时间，以实际结束时间为准）

活动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主要管理层，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进行预约登记，具体预约方式如下：

方式一：扫描二维码预约。

报名二维码：

方式二：邮箱预约。请报名投资者将预约登记表（请见附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willfar.com（个人投资者发送个人身份证扫描件，机构投资者代表发送相关证明扫描件）。

报名预约截止时间：2026年1月16日下午16:00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619798

五、注意事项

1、活动当天，预约成功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请提前15分钟到达活动现场签到。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代表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查